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6-034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微至”)拟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大取灯胡同2号院的房屋,作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微至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场所,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2063.60平方米,租赁期为3年,自2026年6月5日起至2029年6月4日止,每年1个月的免租期,租金含税价3元/天/平方米,年租金含税价为207.13万元(每年按照11个月计算租金),3年租金价税合计为621.40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超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房屋租赁合同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为满足中科微至北京分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及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中科微至拟与公司关联方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大取灯胡同2号院的房屋,作为中科微至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场所。本次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2063.60平方米,租赁期为3年,自2026年6月5日起至2029年6月4日止,每年1个月的免租期,租金含税价为207.13万元(每年按照11个月计算租金),3年租金价税合计人民币为621.40万元。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通过北京中科微投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科微至5%以上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通过北京中科微投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科微至5%以上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系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关联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834434U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戴博伟
开办资金	15200万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3号
有效期	2021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7日
主营业务	开展微电子学与应用系统研究,促进科技创新。集成电路设计技术、工艺技术、封装技术、测试技术及设备研发 微纳加工技术及产品研发 功率器件、微波器件、传感器件技术及产品研发 通讯与卫星导航定位系统芯片研发 集成电路设计及知识产权共享服务 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公司总资产5,726,617,227.80元,净资产4,679,364,107.65元,总收入2,675,352,581.59元,本期盈余1,241,780,567.90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2.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为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大取灯胡同2号院的房屋,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租入资产。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位置	北京市东城区大取灯胡同2号院
房屋所有权人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拟承租建筑面积	2063.60平方米
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房屋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运营情况	房屋及附属设施处于安全、可使用、可租赁的状态,并适用于合同约定的办公用途。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官网披露的关于东城区大取灯胡同2号房屋招租公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出租人(甲方):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承租人(乙方):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租赁期限:租赁期为3年,自2026年6月5日起至2029年6月4日止。每年1个月的免租期。

3.租赁地点、面积:北京市东城区大取灯胡同2号院,出租房屋建筑面积为:2063.60平方米。

4.租金及支付:租金含税价3元/天/平方米,即年租金含税价为2,071,338.50元(每年按照11个月计算租金)。该租金仅为房屋租金,不包括任何其他费用。3年租金价税合计人民币:6,214,015.50元,即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壹万肆仟零壹拾伍元伍角。其中:合同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5,918,110.00元,即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壹万捌仟壹佰壹拾元整;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5%,税金为人民币:295,905.50元,即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玖佰零伍元伍角。

支付时间:按半年为一期支付租金。

支付方式:以转账方式支付。

5.押金和其他费用

(1)本合同签订的同时,乙方除支付首期租金外,还需向甲方交付押金188,303.50元(不包含在租金内),以保证乙方正确履行本合同。

(2)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延付租金、房屋损坏、未支付水电费、煤(天然)气、供暖等能源费用、物业费用等,甲方有权在押金中扣留相应金额抵偿损失,如押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甲方扣除押金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押金补足到本条款约定的数额。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应在乙方付清租金和其他费用并归还出租房屋后十五日内返还剩余押金本金(不计利息)。

(3)乙方应按照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自行负担租赁期间的水电费、煤(天然)气费、供暖费、化粪池清掏费、垃圾费、排污费、卫生费、物业管理费及其他有关费用,并根据实际耗用量按月(季或年)交纳。水电费由乙方按独立的水电表及使用数额计算,具体数额和交纳方式以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和其他有权收费单位的收费单据等为依据。乙方按单付费,见单即付。乙方经营用水指标为按规定,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因乙方迟延交付前述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上述费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调整,按调整后标准计算应交纳费用。

(4)租赁期间,因乙方经营管理发生的税费支出由乙方负担。

(5)租赁房屋(土地)的房地税由甲方缴纳。

6.违约及赔偿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之任何条款,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逾期交付租金、押金及其他费用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按照逾期支付额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迟延期间符合下列情形,尚须同时承担如下责任:

1)如乙方迟延20天未能缴纳租金、押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甲方即有权停止供电、供暖、供水井中断通讯,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以此主张滋免或延付租金。

2)如乙方迟延30天仍不能缴足租金、押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收押金不予退还,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擅自改变房屋内部结构或装修房屋或添加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施、设备,应支付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并承担恢复原状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4)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书面通知后十(10)日内仍未交付的,视为甲方违约,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交回该房屋,要求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如因违约方违反合同致使守约方发生任何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和差旅费等,违约方应就此向守约方进行全额赔偿,并保障守约方不受任何其他损害。

(6)非因甲方原因出现的停水、停电或其他甲方无法控制的情况,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出租房屋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擅自委托甲方的工作人员代管财产如有损坏,甲方不承担责任。

(7)甲方交付的出租房屋如存在结构缺陷、质量问题等危及乙方安全的或非因乙方原因致使出租房屋不能正常使用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7.生效条件

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满足中科微至北京分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及实际业务发展的需求。中科微至北京分公司拟承租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大取灯胡同2号院的房屋,交通便利,地理位置、租金均具有一定的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将在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经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及实际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房屋租赁价格以市场行情为依据,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科微至北京分公司原址续租房屋,既满足了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要求,又体现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不利影响。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超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灵深瞳”或“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北京格灵深瞳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格灵”)、江苏格灵深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格灵”)及深圳格灵深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格灵”)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时增加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24.5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622.31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15,613.2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009.0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67,009.0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50Z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日、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灵深瞳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格灵深瞳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等相关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运行状况
1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34,479.85	34,475.00	10,668.85	已结项
2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15,526.32	15,525.00	8,178.93	已结项
3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7,211.71	已终止
4	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	0.00	0.00	36,831.73	进行中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已完成
6	募投项目结项余额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0.00	7,108.78	已完成
合计		100,006.17	100,000.00	100,000.00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稳步推进实施,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北京格灵、江苏格灵及深圳格灵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时增加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	实施主体	格灵深瞳、格灵深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灵科技”)、瞰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瞰丁科技”)	格灵深瞳、格灵科技、瞰丁科技、北京格灵、江苏格灵及深圳格灵
		实施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及北京市大兴区联东U谷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京市大兴区联东U谷、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及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格灵

公司名称	北京格灵深瞳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K5FWU56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一洲
成立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6号楼2层203W室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票务代理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艺创作;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出租;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3、深圳格灵

公司名称	深圳格灵深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2M19PX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一洲
成立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2301-04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票务代理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艺创作;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出租;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四、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有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划入北京格灵、江苏格灵及深圳格灵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新增开立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资源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募投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北京格灵、江苏格灵及深圳格灵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时增加实施地点,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有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和实施。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投资金额	投资种类	资金来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理财策略。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保盈系列1797期收益凭证	10,000	0.1%-3.174%	-	2026年6月5日-2027年6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二、理财资金投向及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低,流动性好,对公司现金流动性影响较小。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293,197,074.36	4,151,222,147.50
负债总额	927,630,920.56	637,512,48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65,566,153.80	3,513,709,660.40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009,031.58	458,850,516.34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36%,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747,986,546.90元的比例为13.3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8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2.4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债逆回购GC014	7,000	7,000	4.25	0
2	国债逆回购GC014	5,000	5,000	3.03	0
3	国债逆回购GC014	8,000	8,000	4.87	0
4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3.79	0
5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3.86	0
6	国债逆回购GC007	7,000	7,000	2.17	0
7	国债逆回购GC014	3,000	3,000	1.84	0
8	国债逆回购GC007	47,000	47,000	14.04	0
9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3.52	0
10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3.54	0
11	国债逆回购GC014	3,000	3,000	1.72	0
12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3.42	0
13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3.82	0
14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3.54	0
15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	3,000	3.75	0
16	国债逆回购GC014	3,000	3,000	2.16	0
17	国债逆回购GC007	6,000	6,000	1.73	0
18	国债逆回购GC002	6,000	6,000	0.98	0
19	华泰证券恒益26004号收益凭证	4,000	0	0	4,000
20	天汇宝2号	3,000	0	0	3,000
21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309期收益凭证	3,000	0	0	3,000
22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461号收益凭证	3,000	0	0	3,000
23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26033号收益凭证	3,000	0	0	3,000
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425期收益凭证	2,000	0	0	2,000
25	国债逆回购GC014	4,000	4,000	3.75	0
26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488号收益凭证	15,000	0	0	15,000
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保盈系列1571期收益凭证	10,000	0	0	10,000
28	华泰证券睿益第26516号(华泰中国多资产趋势配置策略)收益凭证	5,000	0	0	5,000
29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490号收益凭证	5,000	0	0	5,000
30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26106号收益凭证	5,000	0	0	5,000
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保盈系列1797期收益凭证	10,000	0	0	10,000
合计		191,000	123,000	69.78	6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2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1	董事长伍超群的薪酬方案	√
3.02	董事伍建勇的薪酬方案	√
3.03	董事黄刚的薪酬方案	√
3.04	董事何天奎(已离任)的薪酬方案	√
3.05	董事李进的薪酬方案	√
3.06	董事杨红的薪酬方案	√
3.07	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	√
4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2.01	吕科霖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1月13日、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1日和2026年6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7、9、10、11、1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伍超群、伍建勇及其一致行动人伍学明、黄刚、何天奎、李进应当回避表决议案3中涉及其本人薪酬的子议案;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应当回避表决议案5。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7	千禾味业	2026/6/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参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及身份证进行登记。